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67-08

修正案号: 39-6490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电动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8A0090中的波音767-200、-300、-300F和-4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09-22-13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8A0090

修正案号: 39-16066

2008年7月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燃油箱内的点火源与易燃的燃油蒸汽结合,导致燃油箱爆炸,进而飞机失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和相关评估/纠正措施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,完成本指令A(1)和A(2)段中的措施。
- (1)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8A0090施工指南,检查主燃油箱和中央燃油箱内的电动活门(MOVs),以确定是否安装有任何件号(P/N)为MA20A1001-1的电动活门。如果能够通过复查飞机维修记录最终确定电动活门的件号,则用此方法代替上述检查是可接受的。
- (2)除本指令B段提到的情况外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8A0090施工指南,完成其规定的所有适用的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。

可替换件号

B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8A0090规定采用件号为MA30A1001的新的作动器替换掉任何件号为MA20A1001-1的作动器,任何含有如下件号的可用的作动器作为替换件也是可接受的: MA30A1001、MA20A2027(S343T003-56)、MA11A1265-1(S343T003-41)或AV-31-1(S343T003-111)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12月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11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锋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